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  
電話：3322101#7522  
電子郵件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45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4003454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臺南市之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17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56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介聘至臺南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缺者，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辦理，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，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，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且校內該領域或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臺南市新興國中、復興國中、南新國中、佳里國中、和順國中、仁德國中、麻豆國中、新化國中等8校為科技中心學校，介聘至前開學校之科技領域巡迴教師缺者，應配合辦理巡迴授課事宜，以協助區域內各國中科技領域課程專長授課，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，且校內該科別學習節數足以



聘任教師1人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

四、另臺南市114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為：大內國中及龍崎國中。

五、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臺南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六、檢附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電文  
2025/04/22  
11:54:39  
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